

## 临汾经济开发区“监督检查”事项权责清单

序号	行使主体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	职权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备注
			项目	子项				
1	党群工作部	行政监督	干部管理的监督检查		依据《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》《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、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加强干部监督管理。	根据党工委、管委会安排部署，在分管领域开展相关监督检查。	《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》《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、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》	
2	财政金融部	行政监督	财政监督检查		【法律】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《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》			

序号	行使主体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	职权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备注
			项目	子项				
3	生态环境分局	行政监督	环境保护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		<p>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。</p> <p>行政法规依据：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。</p> <p>部门规章依据：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第四条、《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》（环发〔2009〕145号，2009年12月10日）第三条省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环检机构的委托和监督性抽查、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7号）第二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。</p>		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八条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山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施规范》第十八条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十八条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
4	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行政监督	对违法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七条			